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林宇臻  
訴訟代理人 李芝娟律師  
被告 奇潔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梁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5月底之工資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919元。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於00年0月0日生，自108年3月4日即被告將原告退保之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7年4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1萬9,200元【計算式： $24,000 \times 12 \times (7 + 4/30/12) = 2,019,200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8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